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緒言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據售股股東所告知：

- (a)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仍在就可能交易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 (b) 潛在買方仍在就標的公司及本集團進行相關盡職調查。

* 僅供識別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列可能交易進展的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且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